

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学校食堂用工服务（项目编号：CZZCJC2022028）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初中、高中、职业类学校。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为学校共计约 2800 名师生提供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部分各项要求。
- 2、项目地点：学校师生食堂。
- 3、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服务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费率：27.9%。

2、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中标服务费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

1、结算方式：甲方设立食堂专用账户，由甲方独立核算及统一管理。学期内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为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乘以中标人的服务费率。（当月食堂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费=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中标服务费率）

2、奶制品的劳务费用不算在食堂营业额中，按奶制品价格的5%单独计算。

3.支付方式：甲方在次月月底前，经考核合格后按上月总营业额×（成交服务费率-5%）支付用工服务费。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4%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4）进行累积，学期结束后按考核结果发放。每月将上月总营业额的1%作为工作质量奖，由学校按月考核后发放给乙方相关员工（考核办法由学校和乙方共同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要求返还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人员考核。

序号	岗位	数量	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本项目合同总额的10%。 2、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定期组织班组员工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 4、合理确定食品品种结构，严格成本核算，保持伙食价格相对稳定。
2	安全员	1	1、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 2、认真落实食堂生产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 3、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保修。 4、及时关闭水、电、蒸汽、煤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	仓库保管员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1万元。 2. 负责出入库管理，负责对入库食材的验收，索证索票。
4	厨师长	3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

			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1万元。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应参与主要食材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应当场提出并给出处理建议。 4、负责按要求完成食品烹饪工作，确保食品烧熟煮透。
5	厨师	3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罚款为1万元。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应熟悉家常菜的制作方法，菜品应符合大众口味，并根据师生反馈不断改进。 4、按照要求合理定制好菜单，及相关菜肴的上浆备料工作。 5、规范做好剩菜的处理。 6、负责“落手清”工作，保持炊具，地面清洁。 7、负责专用器皿的清洗、消毒工作。 8、烹饪结束，及时关闭水、电、蒸汽、煤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6	中式点心师	2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负责当天领用原料的验收工作，发现不合格品及时报告。 4、负责按要求完成点心生坯、馅料、成品的制作。 5、负责点心烹饪工作，确保烧熟煮透。 6、负责馅料、成品的冷藏储存。 7、负责点心加工区域、场地、环境、清洁、消毒工作。 8、负责专用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9、负责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7	西式点心师	1	1、服务期内需保证本岗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规定。 3、负责当天领用原料的验收工作，发现不合格品及时报告。 4、负责按要求完成点心生坯、馅料、成品的制作。 5、负责点心烹饪工作，确保烧熟煮透。 6、负责馅料、成品的冷藏储存。 7、负责点心加工区域、场地、环境、清洁、

			消毒工作。 8、负责专用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9、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保修。 10、负责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8	切配/服务员	32	1、应负责所有食材的清洗和切块切片等加工工作。 2、严禁使用变质或临期食材。 3、食材加工和工具清洗应遵守相关卫生规定。 4、负责窗口服务，服务态度良好，动作迅速。 5、规范做好剩菜的处理。 6、负责“落手清”工作，保持炊具，地面清洁。 7、负责专用器皿的清洗、消毒工作。 8、负责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9	保洁	3	1、应保持后厨和食堂地面干燥，不得出现明显水渍。 2、可由切配或服务员兼任。 3、负责餐具回收、清洗、消毒工作。 4、负责餐厅桌面清理、清洁、消毒工作。 5、负责餐厅地面、环境清理、清洁、消毒工作。 6、负责保洁柜清洁消毒工作。 7、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工作。 8、负责开启、关闭餐厅照明、电扇、空调。 9、负责“落手清”工作，保持洗碗间、洗碗池清洁。 10、完成餐厅主任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平台操作员	1	1、负责常州市阳光食堂管理平台相关操作以及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 2、本岗位可由其他岗位兼任。 3、协助主管工作，听从临时工作安排。
合计（人）		48	

以上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换，如需更换，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更换同等级别及以上人员。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餐饮管理用工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6) 应遵守相关法律，依法规范用工。

(7) 按磋商文件提供食堂用低值易耗品，见附件 1 “低值易耗品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 考核细则

(1)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后附件 2：“考核标准”。

(2) 每月累计扣分达 10 分的，扣除当月考核费用 20%-40%（不含）；每月累计扣分达 20 分的，扣除当月考核费用 40%（含）-60%；每月累计扣分达 30 分的，或未满足采购人整改要求的，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用。具体考核费用扣除比例遵循采购人制度标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的餐饮管理用工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

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由乙方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 5 天内退还，

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8.1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8.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徐瑞新

